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 号）。

彩蝶实业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彩蝶实业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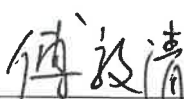
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伟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